**电话接入号码申请表**

**96XXX/96XXXX**

**（省内电信业务接入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制

|  |
| --- |
| **申请单位信息**（提醒：请如实填写申请单位信息，办公地点须具体到门牌号） |
| 公司名称 |  |
| 办公地点/通信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 |  |
| 电子邮箱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醒：请对照你公司目前持有的、最新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进行填写) |
| 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发 证 日 期 | 示例：2017年5月18日 |
| 有 效 期 至 | 示例：2022年5月18日 |
|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 示例：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申请呼叫中心业务号码的，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应超过3个城市。 |
| **电话接入号码申请相关信息**(提醒：请在小方框内打勾) |
| 申请号码拟开展的业务 |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其它（请填写：）  |
| 号码使用的地域范围 | □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一致□其他范围（请填写）：  |
| 是否拓展位长 | □否 □是，拓展后总位长： |
| **申请电话接入号码用途**（提醒：拟申请代码用途应与你公司业务规划一致，将作为监管的重要依据） |
| 拟服务的行业或企业类型 | *提示：如开展呼叫中心业务不可用于自用。* |
| 拟提供的详细服务内容 | *提示：1、申请号码用途应符合所申请号码的规划用途以及号码拟开展的电信业务的业务界定范围；2、服务内容与拟服务的行业或企业类型要一一相对应，且符合逻辑。* |
| 位长拓展必要性及位长拓展计划 | *提示：1、如拓展位长，说明位长拓展后的号段使用模式和计划；2、如不拓展位长，需说明用户呼入后的接续流程及相关语音提示等。* |
| **启用码号的技术方案**（提醒：拟申请代码用途应与你公司业务规划一致，将作为监管的重要依据） |
| 网络拓扑图 | *提示：应包括业务平台结构和网络接入示意。* |
| 技术方案承诺 | *提示：以下选项必须勾选。*□ 未经许可，不得利用国内呼叫中心平台，经营或变相经营固定通信业务、IP电话业务等其他电信业务，不得为VoIP网关提供语音落地服务。□ 开展呼叫业务过程中，应当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或有关标准，传送平台真实号码。 |
| 网络组织和业务平台设置方式 | □集中式组网 □分布式组网 □其他方式（请另附专页说明） |
| 业务平台（计划）设置地 | *（计划设有多个业务平台的需分别写明；要求写到具体地址）* |
| **码号开通前期工作准备情况**按照《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码号申请人应说明近期启用码号所需设备、线路、人员等的准备情况。 |
| **1、设备准备情况**（提醒：请如实填写采购的设备信息，作为监管的重要依据）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是否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线路准备情况**（提醒：请勾选） | 接入地 | 租用中继线条数 | 是否采购 |
| 计划直接接入的基础电信网络： | □中国电信 |  |  |  |
| □中国移动 |  |  |  |
| □中国联通 |  |  |  |
| **3、人员准备情况**（提醒：请如实填写至少5名员工信息，作为监管的重要依据） |
| 姓名 | 岗位 | 身份证号 | 社保号 | 是否已缴纳近期连续3个月社保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码号预期服务能力** |
| 已有坐席数（个） |  | 拟建坐席数（个） |  |
| 预期话务量（次/月） |  | 预期接通率（%） |  |
| 自获得码号资源起一年内，开展业务的3个以上城市（本地网） |  |
| **码号启用实施进度安排** |
| 码号拟启用时间 |  |
| **声明条款：**本公司**保证申请提交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附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如有虚假，**本公司和本人愿意接受管理机构依法处罚**。本公司**保证在获批码号后一年内启用所分配的码号，并达到规定的使用规模或预期的服务能力，**如未在规定时间启用所分配码号或未达到最低使用规模或预期服务能力，**本公司和本人愿意接受电信主管部门收回我公司所分配的码号**。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说明：1、申请单位应如实、逐项填写《申请表》， 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2、《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不真实的，将不予受理。3、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无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4、申请材料清单及排列顺序：（1）《申请表》及其附页；（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文、附页、特别规定事项页及年检页复印件；（4）《电话接入号码使用承诺书》。（5）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6）请提供申请材料内出现的所有人员的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明细（含码号联系人，须为申请单位在职人员）。（7）其他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等。5、按上述要求的顺序排列并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电话接入号码使用承诺书**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我公司在获得辽宁省通信管理局号码批复文件后，在使用96字头电信业务接入号码过程中，将遵守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各项相关规定。
2. 严格按照号码批复文件中规定的批准用途、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码号结构和位长使用码号资源。
3. 我公司承诺自获得码号资源起一年内，在辽宁省内的3个以上城市（本地网）启用号码、开展业务。
4. 我公司承诺在使用96号段号码开展商业营销外呼前，先征得被叫用户同意；规范外呼时段、频次，不对用户正常生活造成影响；被叫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后，不继续向其发起外呼。
5.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管理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的安全保密管理规定。
6. 每年三月底前，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按照要求填报上年度码号使用情况，并积极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及通信管理局组织的码号使用情况检查工作。
7. 每季度后第一个月10日前，按时缴纳上季度码号资源占用费。
8. 服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辽宁省通信管理局的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当地省通信管理局的依法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